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劉致宏

郭麗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賴怡馨律師

許念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連勝、葉蕙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55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